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問：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之處理規定。
- 答：屬公務禮儀皆得收受之。
- 問：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首長辦公室可否收受？
- 答：不可以收受，機關首長雖非直接承辦業務，但與有業務往來廠商係具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於年節或平日之送禮應予拒絕或退還。
- 問：採購廠商或受補助之團體送禮至機關首長或機要人員家中，應如何處理？
- 答：(一) 首長或機要人員如在家中，應當場予以拒絕退還，如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3日內(簽報機關首長)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公務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仍應予究責，係在防止公務員透過白手套行收賄之情事。
- (二) 為避免困擾，應向家人宣導如有民眾或廠商等送禮至家中，應予拒絕並通知公務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

### 陽光法案宣導專區

- 實際案例：
- 陳校長擔任公立○○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自民國(下同)98年8月28日起至99年3月26日止，續聘妻舅張老師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遭到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4萬元。
- 案例解析：
- Q：陳校長之妻舅張老師是否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關係人？
- A：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陳校長之妻舅張老師為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
- Q：陳校長主張為利校務推展，循例聘任關係人任該職，並報經縣政府同意備查，並無違法？
- A：陳校長雖主張並不了解學校內部組織文化與兼職行政人事安排，因為大都透過各處室主任私下徵詢有能力、願承擔工作之教師兼任，再提報校長聘任之，絕少於公開會議或場所直接諮詢聘任教師並作成正式紀錄。但本案法院認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規定，任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確屬校長權限，縱使尋覓人選之前置作業係由主任為之，最終仍須由校長決定聘任與否及陳報上級主管機關，因此，陳校長在執行職務時，聘任其妻舅為生活教育組組長時，顯然有利益衝突，陳校長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決定聘任其妻舅張老師兼任行政職務，而且在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親自核章決行，已經違反法律之規定。

### 郵政不法案例

- 【案例摘要】
- 某郵局儲匯工作人員丁姓營運職106年7月3日上午受理客戶存簿儲金存款，溢收2萬元，未當場退還客戶，逕依存款單所書金額入機；106年10月23日上午受理客戶跨行匯款，溢收1,000元，仍未當場退還客戶，逕依客戶所書金額入機。丁員坦承因貪念，上述2筆溢收款項據為己有。
- 【處理情形】
- 丁員所為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向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並經所屬責任局記過2次處分。

※網際網路無國界 慎防機密由此洩

※馬路如虎口 遊戲危險多

### 顧客肯定與期許

- 😊 王先生 112 年 12 月 1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福星郵局林子文，感謝協助辦理警示帳戶事宜。
- 😊 黃小姐 112 年 12 月 7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中苗郵局黃豔秋，熱心協助完成繼承事宜，分常感謝。
- 😊 趙小姐 112 年 12 月 27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後龍郵局劉淑萍，辦理儲匯業務，親切有效率。



### 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2 年 12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取前 15 名)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苑裡郵局	江正銓	3/114000	苑裡郵局	阮鴻明	2/20000	公館郵局	郭仕宏	1/10000
頭份蟠桃郵局	黃韻晴	2/52000	苗栗中苗郵局	梁淑媛	3/16000	苗栗南苗郵局	劉添全	3/9000
造橋郵局	楊佳雯	3/28000	公館鶴岡郵局	林欣蓮	3/12700	銅鑼郵局	林志泉	1/7800
苗栗南苗郵局	劉莉芳	4/25200	頭份郵局	林彥光	2/10000	苑裡郵局	羅凱云	1/6500
苗栗中苗郵局	邱珮婷	3/20000	頭份郵局	鄭文迪	1/10000	銅鑼郵局	徐青雲	2/5500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

苗栗郵局政風室電話：037-327656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請傳閱簽章：